

最新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标准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标准篇一

为在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事故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汶上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大火灾事故。特大火灾事故是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伤20人以上；受灾50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或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

（一）设立汶上县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消防大队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安监局、建设局、广电局、网通公司、公安局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有关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人担任。

（三）指挥部下设5个组。

1、灭火指挥组。由县消防大队组成，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部署各参战力量，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扑救力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

2、警戒组。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警大队及受灾地派出所组成，负责灾害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3、勤务保障组。由当地乡（镇）政府、村（居）和消防大队组成，负责了解掌握扑救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扑救行动所需经费预算，指导救援物资的运输和调配，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4、秘书组。由县公安局秘书科、调度科、宣传科和消防大队组成，负责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编写情况快讯和工作报告，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5、善后工作组。由当地乡镇政府、村居和民政局、劳动局、消防大队和有关保险机构组成，负责及时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 and 波及范围，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一）应急救援体系。以县消防大队为首战力量，济宁消防支队调集部队为增援力量。公安、建设、环卫、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环保、医疗救护等单位作为辅助力量，协助火灾扑救行动。

（二）日常训练原则上由县公安消防大队按计划安排，全县应急救援演习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一）事故报告

1、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报告当地消防部门。报警电话：119。

2、县消防大队接到报告后，在立即出警的同时，立即报告县

政府值班室、县安监局值班室和济宁市消防支队值班室。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维持治安秩序、做好交通管制。

（一）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立即报告县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实施指挥。

（二）消防力量的调集。

1、发生特大火灾事故时，首先由县消防大队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将情况向济宁市消防支队报告。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2、当火灾情况严重、需要调集周边县市区或其他救援区域力量增援时，由县公安局报请市消防支队，调集市内、省内消防增援力量。

3、所调集的消防增援力量必须在30分钟内集结完毕，并由大队指挥员带队选择最近路线赶赴火灾发生地。

（三）战斗行动程序。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增援力量按先后顺序到达灾害事故地后，根据火灾类型和参战队伍人员、装备情况，由县消防大队提供作战参谋人员，按照所划分的作战区域或战斗段，协助作战队伍展开救援行动。

（四）按照“属地指挥”的原则，在县消防大队未到达现场之前，其它增援力量接受当地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

（一）通信保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及网通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负责，确保联络畅通。

（二）装备保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及县消防大队负责。保证作战行动所需战斗服、空气呼吸器瓶、灭火剂、油料和特种救援器材配件等消耗品的供应；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对车辆、装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车辆、装备故障损坏而影响扑救行动。

（三）生活保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各救援力量的饮食、住宿、医疗等保障工作。

（一）本预案是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指导性方案。

（二）在应急救援行动中，要严格按程序调集所需力量，一切行动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保证各项命令、指示得到贯彻落实。

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标准篇二

为指导和规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监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电力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规范系列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电力企业应按照本导则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电力综合应急预案。

本导则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对电力应急预案的编制格式做出了要求和说明。

本导则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导则规定了电力企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素等基本要求。

本导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规划设计、生产运行、检修试验以及电力建设等业务的电力企业。各电力企业可结合本单位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生产规模、风险种类、应急能力等特点对综合应急预案框架结构等要素进行适当调整。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引用文件如有修订或更新，使用本导则的各方应研究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3.1 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电力企业人员伤亡、电力设备损坏、电网大面积停电、环境破坏等危及企业安全稳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3.2 应急预案

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3.3 危险源

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社会危害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4 风险

是指某一特定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

3.5 预警

是指为了高效地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征兆进行监测、识别、分析与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空间和强度，并依据预测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警报，提出相应应急建议的行动。

3.6 突发事件分级

是指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所确定的事件等级。

3.7 应急响应分级

是指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和事发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所确定的应急响应等级。

电力企业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编制一个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符合与应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 与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相适应；
- (3) 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 (4) 与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5.1 总则

5.1.1 编制目的

明确综合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和作用。

5.1.2 编制依据

明确综合应急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应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管理规定和指导意见；行业管理标准和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制定的规定、标准、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5.1.3 适用范围

明确综合应急预案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

5.1.4 工作原则

明确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原则和总体思路，内容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

5.1.5 预案体系

明确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情况。一般应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应在附件中列出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和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名称目录。

5.2 风险分析

5.2.1 单位概况

明确本单位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基本情况。一般应包括单位地址、从业人数、隶属关系、生产规模、主设备型号等。

5.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存在或潜在的危险源或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包括对地理位置、气象及地质条件、设备状况、生产特点以及可能突发的事件种类、后果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和归类，确定危险目标。

5.2.3 突发事件分级

明确本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分级原则和标准。分级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5.3 组织机构及职责

5.3.1 应急组织体系

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构成，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日常管理机构等，应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

5.3.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5.4 预防与预警

5.4.1 危险源监控

明确本单位对危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

5.4.2 预警行动

明确本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的条件、对象、程序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5.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后信息报告与处置工作的基本要求。包括本单位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单位内部应急信息报告和处置程序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和相关单位进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方式、内容、时限、职能部门等。

5.5 应急响应

5.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本单位控制事态和应急处置能力确定响应分级原则和标准。

5.5.2 响应程序

针对不同级别的响应，分别明确启动条件、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应急资源调配、扩大应急等应急响应程序的总体要求。

5.5.3 应急结束

明确应急结束的条件和相关事项。应急结束的条件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结束后的相关事项应包括需要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上报的突发事件情况报告以及应急工作总结报告等。

5.6 信息发布

明确应急处置期间相关信息的发布原则、发布时限、发布部门和发布程序等。

5.7 后期处置

明确应急结束后，突发事件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污染物处理、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方面的后期处置工作要求。

5.8 应急保障

明确本单位应急队伍、应急经费、应急物资装备、通信与信

息等方面的应急资源和保障措施。

5.9 培训和演练

5.9.1 培训

明确对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的计划、方式和周期要求。如果预案涉及到社区和居民，应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5.9.2 演练

明确本单位应急演练的频度、范围和主要内容。

5.10 奖惩

明确应急处置工作中奖励和惩罚的条件和内容。

5.11 附则

明确综合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术语定义以及对预案的备案、修订、解释和实施等要求。

5.12 附件

综合应急预案包含的主要附件（不限于）如下：

- （1）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和应急预案目录；
- （2）应急组织体系和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 （3）应急工作需要联系的政府部门、电力监管机构等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
- （4）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如电网主网架接线图、发电厂总平面布置图等；

(5) 应急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流程图；

(6) 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的编制格式和要求

a.1封面

应急预案的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编制单位（部门）名称、颁布日期、修订日期等内容。

a.2批准页

应急预案的批准页为批准该预案发布的文件或签字。

a.4目次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批准页；

--一级标题的编号、标题名称；

--二级标题的编号、标题名称；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a.5印刷与装订

应急预案采用a4版面印刷，活页装订。

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标准篇三

重大应急预案编制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对于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控制事故与灾害的恶化,保障人民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笔者从应急预案编制的技术层面上,论述了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和应急预案体系;认为该体系可以由6个一级和20个二级的核心要素构成.其中,应急策划是制定应急预案的技术基础,包括风险评价、资源分析和法律法规要求3个二级要素;应急准备包括机构与职责、应急设备设施与物质、应急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公众教育和互助协议6个二级要素;应急响应是应急预案中核心的内容,包括现场指挥与控制等11个二级要素.所提出的应急救援预案文件体系,建议一般按照四级文件形式的设想,应急预案的目标是提高整体应急能力;建议把应急预案的具体编制过程划分为6个基本的步骤,对于预案编制与实施应实现持续改进的机制.

作者:邢娟娟作者单位:中国劳动保护工业企业协会刊名: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isticpk英文刊
名chin safetysciencejournal年,卷(期):14(1)分类
号x92关键词: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标准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迅速、准确、有效地处理好xx市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城市燃气正常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xx市人民政府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意见》以及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xx城市燃气供应实

际，特制定xx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条预案为xx建设局处理xx城市燃气重大项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第三条预案所称城市燃气重大事故是指xx城市燃气中xx站储气设施爆裂事故。

第四条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对xx各燃气公司、站建立和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根据预案的精神，制定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章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根据建设部和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规定[]xx建设局建立燃气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处理指挥中心），由局长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事故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包括：规划建设股长、规划建设大队长和各燃气公司、站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

第六条应急处理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四、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根据预案在实施过程中情况的变化和存在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应急处理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

第八条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三、及时办理应急处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种事项。

第九条全县各燃气经营企业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应由企业经理牵头，分管副经理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每年）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三章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兴国县建设局将定期研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县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第十一条各燃气公司、站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燃气安全事故的变化和应急救援预案在实施中发事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各燃气公司（站）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报县建设局备案。

第十二条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应定期演练，器材、设备等应设专人进行维护。

第十三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县建设局应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县安监、公安、卫生、消防、经贸委、民政、质监、工商等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章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

第十四条一旦城市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

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的进一步蔓延和扩大；

三、立即以电话的方式向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报告。

第十五条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接到事故快报应立即向县政府、市规划建设局报告，并将快报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接到事故快报后，应当立即派人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抢险、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同时组织力量对事故所报快报表的内容进行调查核查。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重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为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的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九条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办公室电话：

第五章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当发生城市燃气中气站储气设施破裂等重大燃气泄漏时，事故单位应及时向当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尽快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抢险队伍，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救援和应急处理。

第二十一条应急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重大泄漏火灾和爆炸应立即按程序报告，并根据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批示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二、应急处理预案启动后，立即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组建安全疏散组、安全检测警戒组、抢修组、消防组、医疗救护组、

物资供应组等抢险救援队伍，在应急处理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明确分工、密切合共共同完成抢险救援工作。

三、各抢险救援部门都要为抢险救援工作开绿灯，全力以赴提供抢险救援必需的机具设备、车辆、材料、人员和物资。

第二十二条应急处理现场指挥小组

组长：县建设局分管燃气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副组长：燃气企业负责人和燃气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以上级别）

成员：安监、公安、消防、卫生、质监、工商、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抢修救援作业程序

- 1、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初步划定污染警戒区，立即疏散污染区内的所有人员，并用警示带进行隔离，各主要路段设立警示牌，做好现场监控。
- 2、对燃气中毒或受伤人员必须及时救护，严重者送医院进行抢救。
- 3、污染区内严禁使用非防爆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如手机、呼机、对讲机、碘钨闪光灯相机）等，严禁穿戴钉子鞋和化纤服装进入污染区。
- 4、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0实施。
- 5、抢修结束后安全检测警戒组对事故现场作全面清场检测，防止燃气窜入夹层、窖井、地下设施和室内等容易积聚燃气

的场所，根据现场安检监测报告确认现场不存在不安全因素后，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命令，抢险救援人员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未按本预案的要求履行事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指使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
- 二、应急救援抢险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
- 三、妨碍救援抢险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各燃气公司、站在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xx建设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由公安部门或xx建设局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在事故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预案由xx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标准篇五

为认真落实区教育局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预案的文件精神，更好地承担起本校安全工作的教育、管理、监督、协调和调查处理责任，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本校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预案。

1.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重大伤亡事故和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2. 本预案适用于责任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包括：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校舍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传染病爆发流行、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等。

领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员：

全体教师

1. 负责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组织指挥有

关人员进入现场救援和处理善后工作。

2. 负责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汇报事故的有关情况。

3. 负责制定具体方案、措施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并组织落实、协调、调查和处理等。

4. 负责安排值班人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1. 遵循迅速报告的原则：即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负责人、事故当事人或目击者立即向主要领导及当地政府和教育局报告。

2. 遵循主动抢险、迅速处理的原则：即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全校师生都要尽可能的进行救援。

3. 遵循生命第一的原则：即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把救护师生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实施救护，及时疏散处于危险之中的师生及人员。

4. 遵循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的原则：即在事故事件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5. 遵循保护校产安全的原则：即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积极抢救校产，尽一切可能确保重要物品及设施的安全，把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6. 遵循保护现场，收集证据的原则：即在对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实施救援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日后查找原因，正确处理提供依据。

1. 学校一旦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向教育局和当地政府报告，并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实施自救，努力将人

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学校要根据事故的性质向公安局110指挥中心、119消防中心、120急救中心、交警、卫生、防疫等部门紧急求援，使灾情较快得到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治疗。

3. 学校领导及有关人员必须在20分钟内赶赴事故现场，听取事故情况汇报；召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会议，成立现场指挥组，事故调查组，事故善后工作组，采取应急措施全力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师生，保护现场，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4. 学校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配合调查取证，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受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

5. 学校要依靠政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赔偿，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